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6頁。

股東大會謹訂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碼：579)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本公司所有的附屬公司
「發行公司債券」	指	擬議的公司債券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非執行董事：

陸海軍先生
郭明星先生
徐京付先生
劉國忱先生
于仲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執行董事：

孟文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石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敬啟者：

發行公司債券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就發行公司債券而刊發的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公司債券

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如進行，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1. 發行規模 : 在境內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6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須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2. 債券期限及利率 : 不超過七年(含七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利率不超過同期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具體期限及利率須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最終確定。
3.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和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4. 向股東配售公司債券的安排 : 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5. 上市 :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6. 決議的有效期 :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理層在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方案範圍內，全權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擔保事項、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發行方式及申購辦法、登記機構、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談判，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交易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3.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市場條件變化(如有)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工作；
4. 選擇及聘任合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薦人(主承銷商)、律師、審計機構、資信評級機構等參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
5.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6. 具體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和上市交易的申報及審核事項；
7. 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1)

董事會函件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8.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9. 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止；及
10. 在前述第(1)至(9)項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同時，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理層在前述授權範圍和期限內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沒有股東須就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至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該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採納。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2012年3月2日

中國 • 北京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9)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擬議的公司債券發行。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2012年3月2日

中國•北京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至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存放在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辦公樓7/8層

5.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及于仲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文濤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